

## 制药公司Gilead的2018年股东大会

2016年5月11日，我出席 Gilead/《I 为 I 丫 勿/吉利德 Sciences 科学制药公司的股东大会，代表 McRitchie 宣读他 Right to Act by Written Consent（股东书面同意即有权表决，如在年会之间召开特别会议）的提案，得到 46%的赞成<sup>1</sup>。去年，他又提出同样的提案，得到 48%的股东赞成，功亏一篑。今天，我再次赶到旧金山机场附近同样的旅馆，代表他宣读同样的提案（第 5 号）和 Chevedden 的“独立董事会主席”提案（第 4 号）。

会场来了近百人（除了白人，有几张黑人和不少亚裔面孔），反映了近年来在硅谷旧金山机场一带制药公司的兴起（公司有上万员工、在 35 个国家有业务）。整个股东大会的正式议程，与别的公司的股东会议类似，除了形式上的前 3 项公司提案，几分钟以后就轮到我宣读第 4、第 5 号提案。当场的初步统计显示第 4 号提案得到 45%股份赞成（没有通过的部分原因是目前的董事会主席与 CEO 不是同一人），但第 5 号提案得到 51%赞成，终于通过了！

正式议程结束后，CEO 报告公司业绩，两个股东简单提问后，很快就结束了整个会议。我也持有微量公司股份，特别关注高层报酬的政策，但考虑到这个问题主要不在于个人贪婪，而是影响金融公正和社会稳定的政策，就没有发言，避免给人留下抨击公司高管个人的印象、无助于企业治理。2017年7月4日《华尔街日报》报道：《I 为 I 丫 勿 CEO Martin 十年期间拿走近 10 亿美元的报酬，公司的股东材料却只显示他到 2016 年的十年间获得 1.53 亿美元<sup>2</sup>。不过，报道里提及的 Martin 现在不是 CEO，而只是（内部的非独立）董事会主席了。正如我在 2017 年苹果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提案<sup>3</sup>、在富国银行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上的提案<sup>4</sup>等一样，我要准备一、两年才可以就此问题正式向公司提案。

[赵京，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，2018年5月9日]

---

<sup>1</sup> 赵京：“新兴的制药公司Gilead”，2016年5月11日。

<sup>2</sup> Better Ways to Measure Your Boss's Pay: Summary compensation tables massively understate what executives earn and don't tell investors what they need to know, by Stephen Wilmot (<https://www.wsj.com/news/author/8319>)

<sup>3</sup> 赵京，“问责苹果高管厚禄问题的提案”，2016年10月26日。

<sup>4</sup> 赵京，“改革Wells Fargo富国银行高管报酬的提案”，2017年12月15日。